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镛女士、杨庆锋先生、童晓玲女士、王光海先生、万立祥先生、周霜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刘翰林先生、徐何生先生、杨学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翰林先生、徐何生先生、杨学禹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罗斌先生、薛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镛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业为蚕学，无专业职称；历任云南省企业服务中心职员、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无锡市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张镛2012年10月-2014年12月，担任润阳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长职务。

张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16.3754万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024%股权，其配偶杨庆锋先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78%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864万股。张镛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配偶杨庆锋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庆锋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行政管理，无专业职称；历任云南省高原公司职员、云南恒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中兴纺织云南分公司销售员、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湖州华明塑胶制品厂销售员，现任明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兮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兴县吕山乡商会负责人；2012年10月-2017年7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杨庆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张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16.3754万股；杨庆锋先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78%股权，其配偶张镛女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024%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864万股。杨庆锋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张镛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光海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专业职

称；历任张家港市保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职务。

王光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59.5326万股；其配偶童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2669万股。其配偶童晓玲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晓玲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行政管理，无专业职称；历任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仓管员、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童晓玲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润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童晓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6.2669万股，其配偶王光海先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59.5326万股。其配偶王光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霜霜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业为会计，职称为初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历任杭州尹柯夫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湖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周霜霜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周霜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798%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55.6864万股。周霜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立祥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为工商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万立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万立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4017万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68%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59.9930万股。万立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翰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会计，职称为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审计学）从事教学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翰林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刘翰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翰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学禹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EMBA

学位，专业为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职称为中级会计师；历任云华光学有限公司会计、云南恒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副经理、昆明博闻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顾问部经理、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证券部副经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学禹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杨学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学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何生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经济法，职称为讲师；历任浙江大学秘书，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兼院长助理，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何生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徐何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何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罗斌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企业政工，无职称；历任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数控中心职工、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湖州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凯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计算机

应用与维护，无职称；历任英特普莱特（中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成都建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常州市维意乐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薛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薛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